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 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于2020年6月3日在福建省泉州市丰海路南威大厦2号楼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立场，经认真审查相关资料后，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做事前认可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前，公司已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相关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在听取公司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相关材料后，我们认为上述议案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应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二、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及延长实施期限的议案》

公司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的用途及延长股份回购实施期限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等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及延长回购实施期限是结合公司回购实际情况对股份回购方案进行的调整，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变更股份回购用途及延长股份回购实施期限。

（二）《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次新增预计关联交易额度是根据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过程的实际交易情况提前进行合理预测，相关交易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关联交易严格遵循公平、自愿、等价、有偿的市场交易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公司关联董事吴志雄先生回避了表决，董事会的相关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独立董事：赵小凡、王浩、刘润

2020年6月3日